

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 (草案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學術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二章 任務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促進會員間都市計畫學術、技術之研究風氣。
 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學術、技術及其他相關書刊之出版及編印工作。
 - 三、辦理都市計畫學術、技術及其他相關之研究、展覽、訓練及講習活動。
 - 四、辦理與都市計畫學術、技術相關領域之公會之學術、技術性之交流研討。
 - 五、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。

第三章 組織及執掌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乙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一至三人，由主任委員就現有會員中遴選，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改聘或增聘亦同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顧問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顧問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八條 委員出席委員會議，除公假外，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，如連續缺席二次者視為自動辭職。委員如有出缺或自動辭職時，即報請理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十條 委員會議每三至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決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請理事長決行，提理事會追認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來源包括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及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議決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公共關係委員會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、建立與執行本會對外公共關係事務。
- 二、維護並提昇本會之公信力和形象。
- 三、建立與本會業務或權益相關之資訊與溝通管道。
- 四、協助本會出版刊物及宣傳品之編製。
- 五、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福利委員會 **check2**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本會會員及會務人員福利與給付事項之研擬與執行。
- 二、關於本會福利金之給付。**
- 三、辦理本會相關之參訪活動。
- 四、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。

法益維護委員會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確立都市計畫技師會員對執業之權責與專業地位。
- 二、協助各地辦事（連絡）處與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協調事務，以利會員執行業務。
- 三、對於會員因執行業務涉訟之案件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保障會員應有之各項權益。
- 五、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。

紀律委員會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會員合法權益。
- 二、促進會員遵守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促進會員遵守本會章程、公約及決議事項。
- 四、受理會員申訴事項。
- 五、主動調查糾舉有關會員違紀事項。
- 六、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。

法規委員會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彙整及研究國內外都市計畫法規。
- 二、研擬有關都市計畫法規之擬訂、修正、解釋等事項之建議案。
- 三、協助都市計畫法規之推行與宣導。
- 四、代表本會出席有關都市計畫法規事項之會議。
- 五、辦理本會理事會決議之有關事項。